

支付的各項費用的開支，推動該企業改進集體勞動保險事業及醫療衛生工作；執行一切有關勞動保險的實際業務；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告省、市工會組織，和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及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並向工會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報告工作。

第二十六條

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經費審查委員會，應按月審核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帳目及本條例所規定的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項費用，並公佈之。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或地區委員會對所屬各工會基層委員會的勞動保險業務，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及勞動保險基金的收支有無錯誤，接受工人與職員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每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依下列程序報告：

甲、各省、市工會組織向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及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報告。

乙、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向中華全國總工會及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報告。

第二十八條

各大行政區工會組織對所屬各省、市工會組織及其區域內產業工會組

織的勞動保險工作，負指導督促之責，審核省、市工會組織勞動保險基金及調劑金的收支月報表、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每三個月編造勞動保險基金收支報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報告所在地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勞動部、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及中華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九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為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最高領導機關，統籌全國勞動保險事業的進行，督導所屬各地方工會組織、各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動保險事業的執行；審核並彙編勞動保險基金及總基金的收支報告表，每年編造勞動保險金的預算、決算、業務計劃書及業務報告書，並送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應監督勞動保險金的繳納，檢查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並處理有關勞動保險事件的申訴。

第三十一條

中央人民政府勞動部為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最高監督機關，負責貫徹勞動保險條例的實施，檢查全國勞動保險業務的執行，其檢查制度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新華社）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發出通知

免徵農村中私人醫院診所及個人醫師工商業稅

為了扶助農村醫療事業的發展，照顧農村醫藥困難，中央財政部於一九五三年四月九日以財稅戎字第五五號文發出了關於農村中私人醫院診所及個人醫師等免予課徵工商業稅的通知。規定除縣以上城市及相當於縣城的鎮市仍照中央財政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醫院診所免徵工商業稅的規定辦理外，自五月份起縣以下的集鎮及農村中的私人醫療機構和中西醫師等一律免予課徵工商業稅。中央衛生部已將中央財政部的該項通知印發各級衛生門部遵照執行。現將中央財政部的通知全文發表如下：

中央財政部前為扶助醫療事業的發展，曾將私人醫院診所免納工商業稅的條件一再放寬尺度，茲據各地反映，農村中關於私人醫師診所工商業稅的徵免情形，甚不一致。又查中央衛生部年來所頒有關醫務人員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各項條例，如「醫師暫行條例」「中醫暫行條例」「醫院診所管理暫行條例」，已將「擔任國家戰

爭勤務、防疫、保健等工作及遵照政府規定的標準收費」等列為中西醫務人員及各醫療機構應盡的義務，為照顧農村醫藥困難，扶助農村醫療事業的發展，並便於農村稅農工作統一執行起見，特規定所有農村中醫藥合作社、聯合診所、私人診所及中西醫師，無論其是否負擔免費病床、免費門診或是否對非就診病人出售藥品，一律自一九五三年五月份起免予課徵工商業稅。其所出售之藥品，亦無論售與就診病人或非就診病人，均予免徵工商業稅。各醫療機構或個人醫師如有未遵照中央衛生部上述各條例規定者，稅務機關可提出意見函請當地衛生行政機關予以處理。此項規定僅適用於農村，與於縣以上之城市及相當於縣城的鎮市中之醫院、診所免納工商業稅的辦法，仍照中央財政部以前規定辦理。上述相當於縣城的鎮市，為了在一省範圍內將標準取得一致，應由縣稅務局根據具體情況，提出意見報省稅務局批准。